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育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4

電子信箱：1005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10041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18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政府所送「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
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5月3日府教幼字第11101064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

